

注：以下附件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省柞水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柞水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的柞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柞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4150.45万元，资产总额为5704.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为不响应供应商。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